

嘉兴科技大市场运营合作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嘉兴市科学技术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浙江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

为了深入推进嘉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，拓宽技术来源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，促进嘉兴企业与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对接，加速科技成果在嘉兴落地转化，提升嘉兴产业发展能级，助力嘉兴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经公开招标，乙方以最高得分中标，甲方委托乙方运营建设嘉兴科技大市场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运营建设嘉兴科技大市场。乙方负责嘉兴科技大市场建设、运营和提升工作，重点围绕拓宽技术来源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促进嘉兴企业与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对接，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等方面开展工作，不断提高大市场的服务能力，助推产业升级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。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提前中止合作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，但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指导乙方开展嘉兴科技大市场建设提升、运营管理等

具体工作，为乙方提供必要资源导入和对接。

2.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甲方有权在协议框架内向乙方提出其他工作任务和要求。

3.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实际运营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、增配工作人员，有权据实调整优化建设内容。

4.监督乙方运维工作，并开展绩效考核，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提升意见。

5.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，房租费、物业费、水电费等相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按照合同约定拨付乙方大市场运营建设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制定完善嘉兴科技大市场建设方案，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报告。

2.落实嘉兴科技大市场建设方案，负责做好 1 个展示平台、5 个服务中心（技术交易服务中心、科创金融服务中心、宣传培训服务中心、科技信息服务中心、合作交流服务中心）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组建不少于 10 人运营团队全职在嘉兴科技大市场工作，并进行合理分工与管理考核。其中配备不少于 2 名具备专业资质人员，依法依规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。

4.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充分发挥乙方资源，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工作任务和要求。

5.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，配合做好绩效考核工作。

6.如运营商改变，乙方须积极开展档案、业务、数据、

系统、资产等交接工作，并保证交接期间嘉兴科技大市场的稳定运行。

四、经费拨付

嘉兴科技大市场合作期运营经费 2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，其中 70%作为基础运营经费（在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 50%、运行 6 个月后拨付 20%）；30%作为绩效考核经费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执行。

五、绩效考核

合作期限到期前 1 个月，甲方按照考核指标（见附表）对乙方开展合作期绩效考核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营总结及相关考核佐证资料，

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拨付绩效考核经费；考核得分在 60 分（含）-70 分的拨付绩效考核经费的 70%；考核得分在 70 分（含）-80 分的拨付绩效考核经费的 80%；考核得分在 80 分（含）-90 分的拨付绩效考核经费的 90%；考核得分在 90 分（含）及以上的，全额拨付绩效考核经费。

六、保密责任

乙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内部信息均有保密义务，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。乙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包括赔偿在内的相应责任。

七、协议的变更、续签和解除

1. 本协议在执行期中，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，须在 30 天前提出书面意见，经双方同意后执行，不经双方同意，均

不得单方违约，否则，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。

2. 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，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、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况之一的，本协议自动解除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4. 协议续签事宜由双方再行协商后确定，乙方享有优先续签协议资格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，如有违约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通过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续约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嘉兴市科学技术局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浙江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附表

嘉兴科技大市场绩效指标任务及评分标准
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做好技术交易合同的收集和登记，促进撮合技术交易 | 按照规定要求办理登记，无违规登记、错误登记等情形出现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7 |
| 2 | 做好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| 按照规定要求办理登记，无违规登记、错误登记等情形出现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4 |
| 3 | 征集、组织科技成果参加拍卖（3个）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不完成的按完成比例得分。 | 3 |
| 4 | 进科技服务机构含线上、线下平台（5家）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不完成的按完成比例得分。 | 3 |
| 5 | 做好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3.0网络平台运维工作。 | 及时维护，运行顺畅得满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5 |
| 6 | 挖掘发布企业技术需求（400项以上）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每少10个扣0.5分 | 5 |
| 7 | 发布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信息数（200项以上）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每少10个扣0.5分 | 5 |
| 8 | 建立嘉兴科技成果数据库，入库科技成果数（500项以上）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每少10个扣0.5分 | 6 |
| 9 | 开展各类科技对接交流活动（20场以上）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不完成的不得分。 | 7 |

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-|
| 10 | 完成科技调研报告（2篇）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只完成1篇得2分。 | 5 |
| 11 | 实地走访企业（200家次以上）。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每少10家扣0.5分。 | 7 |
| 12 | 促成高等院校与我市企业等创新主体产学研合作项目（10个以上）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完成率在60%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，低于60%的不得分。 | 9 |
| 13 | 开展各类科技业务培训数（20场以上）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完成率在60%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，低于60%的不得分。 | 5 |
| 14 | 培训技术经纪人（100人以上）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完成率在60%以上根据完成率给分，低于60%的不得分。 | 5 |
| 15 | 报送科技宣传信息（40篇） | 每个月至少3篇，总计40篇，每少1次扣0.5分。 | 6 |
| 16 | 举办路演活动（4场以上） | 完成年度任务数得满分，按完成率得分。 | 8 |
| 17 | 日常运行规范有序 | 工作人员配备达10人、工作制度齐全、工作记录完整得满分。未完成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。 | 5 |
| 18 | 有效运行线上展示、交互平台 | 根据平台运行情况得分 | 5 |
| 18 | 完成市科技局下达的临时性任务 |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5 |
| 19 | 加分项目：承担重大科技活动，或在科技、人才项目申报、引进项目落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| 提交相应佐证材料，由市科技局认定，酌情加分。 | 5 |
| 合计 | | 110分 | |

